

2026 年 1 月 2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政策措施

目的

本文件闡述 2025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有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項目指標，以及本局其他主要措施。

背景

2. 國家在《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十五五」規劃建議》）明確支持香港建設為國際創新科技（創科）中心。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提出積極發展新質生產力，在推動科技創新、加快培育新動能、促進經濟結構優化升級上取得實質性、突破性進展。香港特區政府全力配合國家的科技創新發展策略，繼續積極有序地推進 2022 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的各項策略和方向，加強自主創新能力，培育新質生產力，並通過粵港澳大灣區的聯動發展，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助力國家實現高品質發展與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

3. 香港擁有雄厚的科研實力，五所全球百強大學，完善的法律和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以及高度國際化的營商環境。香港整體創科生態越趨蓬勃，初創企業數量在 10 年間上升了 370%，由 2014 年約 1 000 間躍升至 2024 年約 4 700 間。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和數碼港這兩大創科旗艦至今合共培育和支持了約 20 家獨角獸企業。同時，香港亦是世界領先的生物科技融資中心之一。

4. 此外，香港在一些與創科有關的國際排名上亦表現亮麗。在《2025年世界數碼競爭力排名》中，香港排名全球第四位，較2024年上升三位，並繼續在「科技」方面表現出色，排名維持在全球第三位。在《2025年全球創新指數》世界百強創新集群中，「深圳—香港—廣州」集群首次排名全球第一，反映粵港澳大灣區的創新能力在國際上獲得高度肯定。

5.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創科發展、發展新質生產力，2025年《施政報告》就推動創科發展的重點措施，以及本局其他主要措施詳情見下文。除正文提及的措施外，《施政報告附篇》提及的相關政策措施載於附件一。此外，創科及工業局及轄下部門於2025年《施政報告》中定下新的項目指標及2024年訂立而繼續生效的指定項目指標則載於附件二。

重點措施

「完善創科生態圈，實現香港『新型工業化』」及「壯大創科人才庫，增強發展動能」

6. 在過去三年多以來，本屆政府循《藍圖》提出的發展方向及策略，在政策措施及資源配置方面作出了周密的部署，為香港的創科體系架構建設作出了重要的佈局，以更好匯聚國際創科資源和人才，以科技創新引領產業創新和多元化發展，實現香港的高質量發展。

完善創科建設策略布局

7. 特區政府一直持續完善本地的創科生態系統。目前香港已基本形成以三大創科園區、五大研發機構¹為骨幹的發展格局。在現有兩大創科園區（科學園及數碼港）的基礎上，河套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落實三大創科園區格局。因應科技的發展及配合《藍圖》提出的發展策略，政府會圍繞國家和香港重點發展的前沿科技領域，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AI）和機械人、微電子科技等，鞏固香港的傳統研發優勢。當中，香港

¹ 三大創科園區為科學園、數碼港及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五大研發機構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微電子研發院、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及生命健康研發院。

微電子研發院現正籌備在元朗微電子中心組裝兩條中試線，爭取於今年內投入運作，而生命健康研發院及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的籌建工作亦將於今年內完成。

推動研發

8. 《藍圖》為香港創科發展制訂系統性戰略規劃，在上游鞏固基礎科研優勢的同時，強化中游的科研成果轉化和下游的產業化，進一步完善創科生態圈，推動香港新實體經濟的發展。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的相關資助計劃²支持研發中心、大學、其他指定公營科研機構和私營公司進行應用研發，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大學和科研機構的科研合作³。在稅務優惠方面，為鼓勵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政府為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相關開支總額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 扣減，有關的扣稅金額不設上限，並適用於所有企業。

9. 除了設立各項資助計劃外，政府已撥款 100 億元成立「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吸引海內外頂尖大學和科研機構與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合作，累計共資助成立 30 間研發實驗室，推動環球科研合作。政府現正提速建設第三個「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聚焦可持續發展、能源、先進製造及材料，有助把握和鞏固香港的研發優勢，旗下的研發中心將於今年上半年起陸續成立。政府並已在「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成立香港太空機械人與能源中心，支援國家嫦娥八號任務。「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特別徵集（航天科技）」亦已提供逾一億元，支持大學六個研發項目。

推動科研成果轉化

10. 在科研成果轉化方面，政府在 2023 年 10 月推出 100 億元「產學研 1+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大學研發團隊將其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政府會繼續善用計劃以激勵產學研協作及產業發展，按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

² 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和「企業支援計劃」。

³ 包括「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加速新型工業化發展

11. 政府重視以創科帶動高增值的先進製造，促進新型工業化。隨着新型工業產值持續增長，政府會加快扶植新興產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我們會提供產業落地的應用場景，以「場景招商」；以及扶植龍頭或具引領性的創科企業在港發展。此外，我們已於 2025 年 11 月下調「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申請門檻，將項目總成本最低要求由 3 億元調低至 1.5 億元，並為聘用設立或營運智能生產設施所需的技術人員提供配對資助，以鼓勵更多智能生產設施的建設。我們亦會因應產業發展的實際需要，考慮為個別企業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與此同時，創新科技署於 2025 年 11 月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鼓勵本地製造業引入智能生產科技方案和升級轉型生產線，尤其是未有智能生產投資經驗的中小型企業，發展新質生產力。政府以 1(政府)：2(公司)的配對比例，向每家在港營運生產線的合資格企業提供最高 25 萬元的資助，協助企業訂立智能生產策略，以及為現有生產線引進先進技術。政府設立的 100 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亦將於 2026-27 年度啟動，由政府積極引導市場投資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

12. 為進一步推進香港的「新型工業化」發展，政府會繼續落實於 2024 年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積極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促進兩地產業合作和共同發展，並已推動多項具體措施落實合作，包括繼續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立的「出海服務中心」助力專精特新「小巨人」擴大在港業務；推動內地龍頭企業與香港高校合作成立聯合研發中心；以及支持香港參與建設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等重大項目。

13. 另外，為持續構建香港創科生態圈並促進「新型工業化」發展，政府自 2023 年起已扶植近 500 家具潛力或引領性的創科企業有意在港發展、落戶或擴充業務，涵蓋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策略性產業。我們一直鼓勵這些企業與本港企業緊密合作，把握政府相關支援措施，透過香港探索海外市場，同時為香港實體經濟作出貢獻。

14. 政府亦於 2025 年 12 月就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展開研究，探討如何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融入國家新型工業化整體佈局，在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中發揮獨特作用，服務國家高質量發展。

吸引初創加速器落戶香港

15. 政府即將推出 1.8 億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透過 1（政府）：2（服務機構）的配對比例，資助上限為 3,000 萬元，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並透過其網絡吸引海內外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加入其在香港的加速器計劃，以產生聚群效應及為初創企業提供更多元化的支援，有助豐富本港的初創生態圈。

支持惠民科研

16. 新科技對截肢人士的活動有突破性的幫助。例如，新科技義肢內配傳感器，無須植入任何體內配備或線路，能識別套在義肢內肌肉的神經信號，指揮義肢動作。佩戴者經訓練後可做日常動作，包括自如書寫、演奏樂器等。政府會支持惠民科研，運用創科基金引入試用新科研技術義肢，推出兩年計劃，全額資助在本港的截肢人士免費配置使用新科技義肢，讓他們能受惠於新科技。

打造香港成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17. 政府會貫徹「以人才推動科技，以科技引領產業，以產業匯聚人才」的發展方針。去年 9 月，我們在推出 30 億元的「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吸引國際頂尖人才，加強支援香港的前沿領域基礎研究，以提升香港的科研容量、推動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以及對接國家的前沿科技戰略部署。計劃的首輪申請的審批工作正在進行中。此外，「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匯聚約 3 000 名全球各地頂尖科研人員，進行世界級及具影響力的科研合作。

「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

18. AI 是引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核心驅動力，也是推動數字經濟及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引擎。我們會繼續循著《藍圖》下的 AI 發展策略，全力推動 AI 和數據科學產業發展，以及 AI 的廣泛應用。

推動 AI 和數據科學產業發展

19. 政府會加大推動 AI 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核心產業，循著《藍圖》下的 AI 發展策略，以「加強基建，推動應用導向」為重心，促進 AI 在各行業廣泛深度融合，推進 AI+發展，實現「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

推進 AI 科研和人才優勢

20. 政府已加大力度培育本地及吸引國際和內地 AI 人才，包括透過「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匯聚過千名專才以及在科技園區雲集近千家 AI 企業，提升本港 AI 的研發實力，為開發不同類型的 AI 應用奠定基礎。

21. 政府於 2025 年 9 月獲得立法會支持及撥款批准，正積極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促進 AI 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同時加強跨界別的「產、學、研」協作，以賦能各行業應用 AI。研發院預計於年內正式投入運作。

強化 AI 數據優勢

22. 政府會完善數據和算力設施配置，以支持大規模 AI 應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算力已於去年年底提升至每秒浮點運算 3 000 千萬億次（PFLOPS），以支援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和企業對算力及應用 AI 的需求。政府亦已推出 30 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並批出超過 20 個項目申請，鼓勵業界善用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此外，我們於 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就北區沙嶺約 10 公頃數據園區發展用地作市場招標，以提供先進算力設施，推動數據及 AI 相關產業發展。政府將按照既定機制處理收到的標書，並適時公布有關詳情。

23. 數據方面，《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自 2023 年 12 月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至今年 1 月已處理超過 140 份備案申請，促進個人信息跨境流動。香港會加大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推動早日實現內地數據在合規安全保障下可跨境流動到河套香港園區用於科研，有助 AI 應用測試與創新。

推動 AI 公務應用

24. AI 應用在政府工作可有效提升效能。政府已成立「AI 效能提升組」（提升組），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 AI 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進一步提升政府效能。提升組正重點物色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部門及可廣泛利用 AI 提升工作效能及革新工作流程的項目，目標是在年內陸續推展相關項目。

25. 同時，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會推出「AI 工具箱」，推動各決策局及部門在數據分析、客戶服務及文書等日常政務工作上廣泛應用 AI。數字辦亦會為「智方便」及「數碼企業身份」用戶提供「AI 助手」，解答查詢及提供個人化服務，並為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推薦合適的資助計劃和公共服務支援。提升組的目標是於在今年內推出涵蓋 100 個政務環節的 AI 工具，並在 2027 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 200 個；以及在 2026-27 及 2027-28 年度內陸續推出 AI 旗艦項目，利用 AI 輔助部門加快處理及審批各類牌照和申請。

支持中小企應用 AI

26. 廣泛應用 AI 才能真正為社會產生價值。政府計劃於今年內諮詢立法會，以推行優化的「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賦能中小企應用 AI 及網絡安全等現成基礎數碼科技方案，提升競爭力及資訊保安。

「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鞏固香港國際化優勢」

推動河套香港園區發展

27. 隨著河套香港園區於 2025 年 12 月正式開園，園區正式踏入營運階段，首批兩座已落成的濕實驗室大樓已有超過 60 家生命健康科技、微電子、新能源及 AI 等支柱產業租戶正陸續進駐，佔樓面面積約八成。至於另外五座大樓的建築則正在全速進行，預計於 2027 年起陸續完工。

28. 為加快香港園區的建設工作，園區公司已選定第一期用地特定地塊徵求市場發展意向，以期透過市場力量提速、提效推進香港園區發展。政府會仔細考慮以招標、合資或其他不同方式將地塊推出市場，以達致最好利用市場資源一起發展香港園區的目的。

29. 與此同時，園區第二期用地的發展規劃布局工作已完成，兩期發展提供的總樓面面積可達 200 萬平方米，較原計劃增加約七成。園區將按功能劃分科技區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AI 與數據科學、新科技與先進製造等支柱產業，促進產業的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打造完整創科產業鏈。

30. 除加快工程建設，促進創新要素（例如生物樣本、數據等）跨園區流動的便利措施是河套合作區的獨特優勢。特區政府正積極與深圳市政府和相關部委積極研究具體實施細節，爭取在符合國家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盡早試行內地數據和樣本流動到香港園區作科研用途，用好河套香港園區作為「國內境外」的地區及合作區「一區兩園」的獨特優勢。

31. 按現時的商討，跨園區的流動會以如「綠色通道」、參與企業「白名單」、數據及物流清單等機制，簡化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手續和審批程序，以及以科技及信息化手段，就取樣、運輸、出入庫、使用、銷毀等環節全程監控的方式實施。另外，就人員流動方面，連接港深兩個園區的西面跨河連接橋項目已於 2025 年 12 月正式啟動，這項工程將打通河套合作區的交通網絡，有效促進跨境人員流動，發揮深港口岸設施和管理創新政策的優勢。

新田科技城

32. 新田科技城是創科產業的戰略基地。政府已於 2025 年 11 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 210 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一帶的新創科用地與河套香港園區將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的重要紐帶，為創科產業提供辦公、原型、小試、中試、生產綜合空間的全鏈條配套支持。政府會按《綱要》全力推動有關發展，包括考慮以成立專屬公司的模式與市場共同參與開發，利用市場化資源提升開發速度、優化開發成本。政府將按土地的供應時間表，適時提出階段發展方案。

與內地的合作交流

33. 過去數年，政府積極與國家中央部委及省市簽署多份協議，深化兩地創新與科技交流合作。兩地亦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鼓勵內地與香港的大學、研究機構和科技企業之間的科研合作。此外，國家科學技術部、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內地不同省市的有關部門持續擴大科技計劃對港開放力度，至今已批出約 12 億人民幣給本地的大學和科研機構進行研發項目以及參與建立實驗室。特區政府將繼續推動與內地的創科交流合作，優勢互補，共同為國家的創科發展貢獻力量。

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34. 政府會舉辦更多國際大型會議及盛事，包括今年繼續舉行「世界互聯網大會亞太峰會」和「香港國際創科展」。政府亦會支持本地大學及專業組織繼續積極爭取舉辦國際學術或專業會議，並籌辦具影響力的學術期刊。政府亦會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和地區組織以開展科技創新合作，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等。

結語

35. 香港在創科方面有無限機遇，政府會繼續推動落實各項政策措施，為本港創科發展創造有利條件，以進一步推動香港創科發展、發展新質生產力，實現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的願景。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創新科技署

數字政策辦公室

2026 年 1 月

附件一

2025 年《施政報告附篇》的相關政策措施

(按《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提出的四大發展方向分類)

政策措施	工作進度／成果
(一) 完善創科生態圈，實現香港「新型工業化」及 (二) 壯大創科人才庫，增強發展動能	
善用「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和「創科產業引導基金」	更好善用 100 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和 100 億「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扶植重點企業在港發展。
落實「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	加快落實「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集聚更多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港設立加速器基地。
支持重點企業在港發展	積極推出鼓勵措施支持重點企業在港發展，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發展實體經濟及創造優質就業機會。
(三) 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	
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已在 2025 年內在政府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提升保存和管理政府檔案的效率。
推出「數碼企業身份」平台	已於 2025 年年底推出沙盒計劃，讓有興趣支援「數碼企業身份」的企業及政府部門可進行概念驗證測試和開發應用方案，目標是在今年年底推出「數碼企業身份」平台，讓與企業相關的數字政府服務逐步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
推廣「智方便」「一網通辦」的整合功能	已於 2025 年完成優化「智方便」平台，每日使用量超過 18 萬人次，接達超過 1 300 項政府及公私營機構網上服務和政府電子表格，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

政策措施	工作進度／成果
編製部門數據目錄	已在 2025 年完成編制部門數據目錄，並會繼續推動部門之間利用授權數據交換閘進行數據交換，以提供便民的數字政府服務。
完成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	在 2025 年年底，已經推出全部 110 項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方案，提升公共服務的用戶體驗和部門的運作效率。
加強項目管治和網絡安全保護	持續督導各局／部門加強對其負責的政府及相關公營機構資訊系統的項目管治和網絡安全保護。
舉辦網絡安全攻防演練	繼續每年舉辦網絡安全攻防演練，邀請不同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參與。第二屆攻防演練已於 2025 年 10 月完成。
為政府電子系統作深入合規審計	每年以風險為本選定八個政府電子系統作深入合規審計。
深化灣區數據互通	檢視《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在各行業的運作成效，並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續促進跨境數據流動，推動大灣區數字經濟發展。
（四）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鞏固香港國際化優勢	
與深圳市政府和內地相關部委探討促進河套合作區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政策措施	繼續積極與深圳市政府和內地相關部委探討促進河套合作區試行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政策措施，推進合作區內港深兩個園區的協同發展。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轄下部門所訂立的工作指標

(一) 2025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1. 在 **2026** 年內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
2. 為推動 AI 公務應用：
 - 在 **2026** 年內推出涵蓋 **100** 個政務環節的 AI 工具，並於 2027 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 200 個；及
 - 在 **2026-27** 年度及 **2027-28** 年度內陸續推出 AI 旗艦項目，利用 AI 輔助部門加快處理及審批各類牌照和申請。
3. 在 **2026** 年內，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的兩條中試線投入運作。
4. 在 **2026** 年內完成建設生命健康研發院的籌備工作，包括確定研發院的研究方向及管治架構等。
5. 為加大支援中小企：
 - 在 **2026** 年內推出經優化的「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中小企應用基礎及實用的 AI 及網絡安全方案。

(二) 繼續生效的 2024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¹

1. 第三個 InnoHK 研發平台下的研發中心將於 **2026** 年上半年起陸續成立，聚焦可持續發展、能源、先進製造及材料。
2. 為推動初創企業及人才發展：
 - 為培育初創企業，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由 2022 年的 17 億元增加至 **2027** 年的不少於 **40** 億元；
 - 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申請資助聘用的科研人才累計獲批總數，由 2022 年的約 10 500 宗增加至 **2027** 年的 **18 500** 宗；及
 - 把「創科實習計劃」下的實習學生人數由 2022 年的 3 000 人增至 **2027** 年的 **5 000** 人。
3. 為推進「新型工業化」：
 - 在「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下資助在港設立的智能生產線累計總數由 2022 年約 30 條增至 **2027** 年不少於 **130** 條；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由約 260 個增至不少於 **1 050** 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由約 3.4 億元增至不少於 **13** 億元；
 - 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一倍，由 2022 年不少於 100 000 平方米增至 **2027** 年不少於 **200 000** 平方米；及
 - 由 **2024-25** 年度起，透過「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在 5 至 8 年內吸引 **50** 至 **100** 家企業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相應的企業直接投資不少於 **200** 億元。

¹ 部分 2024 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